

#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進階工作坊

根據《修訂規例》

豁免營養標籤

相關問題

# 哪些產品屬於“食物”？

- 屬於食物 ✓
  - ⊕ 飲品
  - ⊕ 香口膠
  - ⊕ 配製食物、飲品或該等產品時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質

- 不屬於食物 ✗
  - ⊕ 動物禽鳥的飼料
  - ⊕ 只用作藥物的物品或物質

# 什麼是“預先包裝食物”？

- ✿ 任何經全部或部分包裝食物，以致：
  - ✿ 如不打開或不改變包裝，則不能將包裝內的食物變更；及
  - ✿ 該食物可隨時作為單份食品，交給最後消費者或飲食供應機構

# 麵包店出售的麵包餅食 需要加上營養標籤嗎？

- ✿ 如屬於以下類別，便不需要加上營養標籤
  - ✦ 本身沒有包裝，只在顧客選購後才作包裝的麵包餅食
  - ✦ 只以膠袋盛載，而袋口沒有密封或沒有以鐵線、膠紙或食用日期掛勾等繫緊的麵包餅食

# 小包裝食物放進大包裝內售賣， 如何加上標籤？

- ✿ 除非大包裝食物採用透明包裝物料或包裝設計可讓人看見小包裝食物上列出的所有強制性規定資料，否則大包裝食物應附有適當標籤，上面載有與小包裝食物相同或相符的資料(包括營養資料)。

根據《修訂規例》附表6第1部  
獲豁免營養標籤的食品  
相關問題

## 第6項豁免食品

✿ 不論是新鮮、冷凍、冷凝或乾的的**水果**或**蔬菜**，但必須－

(a) 包裝在並無載有其他配料的容器內；  
及

(b) 並無添加其他**配料**。

## 第6項豁免食品

- ✿ “**蔬菜**”包括菇類(例如冬菇)、菌類(例如雪耳)及豆類(例如青豆、黃豆)，但不包括堅果、種子(例如花生)、米或其他穀物類食品。
- ✿ “**配料**”包括糖、鹽及其他食品添加劑。



# 第14項豁免食品

✿ 符合以下說明的預先包裝食物 –

(a) 在**同一處所**內加工處理並售出于最後消費者；或

(b) 該食物在某地方加工處理，並在某處所售出于最後消費者，而該地方是在該處所的**毗鄰或緊接該處所的附近地方**，

而且該食物並非在(a)或(b)段所提述的處所外要約出售。

# 第14項豁免食品

- ✿ “緊接該處所的附近地方”指附近的店鋪、為小巷分隔的店鋪或位於同一或附近大廈內的樓上單位等。
- ✿ 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 第14項豁免食品

- ✿ 如某食品在某處所加工處理，並在(a)或(b)段所提述的處所以外的**另一處所出售**，在(a)或(b)段所提述的處所內出售的相同食品可否獲得豁免？
- ✿ 不可以。如相同食品亦會在其他處所出售，則**所有食品一律不獲豁免**。

根據《修訂規例》附表6第2部

小量豁免制度  
申請豁免營養標籤

相關問題

# 如何判定某些食物 是否屬於相同版本?

- ✿ 在判定某些食物是否屬相同版本時，會考慮下列特點：

配料、包裝大小、味道、製造商或包裝商資料、容器及其他特徵。

- ✿ 如果任何一項特點不相同，可視作不同版本。業界應就不同版本的產品分別提出申請。

# 不同包裝大小的同一產品 將視作不同版本



# 不同味道的同一產品 將視作不同版本



# 如何判定某些食物 是否屬於相同版本?

- ✿ 上述各項特點均相同但包裝設計或版面設計不同的產品會否視作不同版本，會按實際情況作決定。
- ✿ 業界應提供產品的詳細資料及包裝樣本，以供考慮。



# 如何計算銷售量？

- ✿ 銷售量指在**製造商或進口商層面**的銷售量(即出售予零售商或分銷商的件數)。
- ✿ 並非指零售商實際出售予最後消費者的數量。
- ✿ **銷售單位**指售予最後消費者時的包裝單位，例如**250毫升 x 6包**。業界應在申請書上列明。

# 6包裝銷售單位



# 如何計算銷售量？

- ✿ 在計算獲豁免產品的銷售量時，是指所有豁免享有人售出的有關產品的件數總和。
- ✿ 有關數字並不包括不獲豁免的其他製造商或進口商售出的同一產品的銷售量。

# 食物安全中心何時 開始接受申請？

- ✿ 《修訂規例》將於 2010年7月1日生效。
- ✿ 食物安全中心已於 2009年9月1日開始處理申請。

# 申請表格

- ✿ 申請書(手寫表格和電子表格)可從食物安全中心網頁下載。
- ✿ 手寫表格亦可於下列辦事處索取：
  - ✦ 食物安全中心總部；
  - ✦ 尖沙咀中間道停車場大廈閣樓小量豁免辦事處；以及
  - ✦ 西營盤醫院道4號食物標籤小組辦事處。

<http://www.cfs.gov.hk>

Public Forms  
公用表格

Latest News  
最新消息

Nutrition Labelling Scheme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entre for Food Safety.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logo and name of the Centre.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and a 'SITE MAP' link.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sections:

- Seasonal Food Safety Tips:** A large banner featuring images of food items like dumplings, a crab, and a chicken.
- Food Alerts:** A section with a red header, containing a warning about peanut products with suspected salmonella contamination.
- Food Safety Tips:** A section with a green header, containing tips such as 'Five Keys to Food Safety' and 'Salmonella Food Poisoning'.
- Latest News:** A central column listing recent news items, including 'Human Swine Influenza and Food Safety', 'Food Safety Focus (37th Issue - August 2009)', and 'Food Safety Report for June 2009'.
- Consumer Zone:** A vertical sidebar on the right containing various resources like 'Rapid Alert to Trade',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Safety', 'Trade Consultation Forum', 'Consumer Liaison Group', 'Food Safety Focus', 'Nutrition Labelling Scheme', 'Nutrient Information Inquiry System', and 'Food Safety Clinics'.

Red arrows point from the external text boxes to specific elements on the website: one to the URL in the address bar, one to the 'Public Forms' link in the left sidebar, one to the 'Nutrition Labelling Scheme' link in the Consumer Zone, and one to the 'Advice to Travelers' link in the Latest News section.

# 須提供資料及文件

- ✿ 可以個人或公司名義申請。
- ✿ 申請人須填妥個人或公司資料。
- ✿ 須呈交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副本。
- ✿ 若以個人名義申請，除商業登記證副本外，並須呈交身分證副本。

# 須提供資料及文件

申請人須填妥有關食品詳情，包括：

- ✦ 品牌名稱
- ✦ 食物名稱
- ✦ 淨重量／體積／數量
- ✦ 原產國家
- ✦ 製造商／包裝商資料
- ✦ 分銷名單(即分銷商／零售商名稱和地址)



# 須提供資料及文件

- ✿ 申請人須呈交有關產品的照片或掃描影像，以展示該產品的食物名稱和品牌名稱，以及產品包裝上的條碼(如有)。
- ✿ 申請人亦可選擇呈交有關產品的空盒或包裝。

# 交回申請表格

✿ 填妥表格後可連同所需文件透過  
電郵、郵寄、傳真或親身交回小  
量豁免辦事處。

# 批准豁免

- 由於初期可能有大量申請，食物安全中心會盡力將2009年10月底前收到的申請，在**12月18日前**回覆結果。
- 豁免批准書將附有產品的**豁免編號**。

# 豁免生效日期

- ✿ 豁免的生效日期一般為 **2010年7月1日**。
- ✿ 申請人亦可選擇**2010年8月至12月**期間的任何一個月份的首天作為豁免的生效日期。

# 豁免有效期

✿ 如在**不同時間內**有**多於一名申請人**就某項產品申請豁免，較遲的申請人獲授予的豁免，其有效期：

(a) 僅直至**首名申請人**獲授予的豁免屆滿日期為止，或

(b) 直至產品的每年銷售量超出**30 000**件為止，以較早的日期為準。

# 繳付豁免費用

- ✿ 如選擇豁免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申請人必須於**2010年7月2日至24日**期間內繳付豁免費用345元。
- ✿ 如選擇其他豁免生效日期，則須於有關日期前指定期間內繳付費用。

- 完 -

多謝！